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是自治区政府副厅级直属机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宣传、保密、督查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医疗保障

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工作。

2. 待遇保障处：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全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医疗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拟订完善全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3. 医药服务管理处：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全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和研究。

4.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处：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医保基金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组织编制医保障

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全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全区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工作。

7. 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结算科、职工医疗保险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主要承担全区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关系转移接续、统计报表、运行分析，全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保障扶贫业务经办及全区跨省、区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工作。

8.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 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和数据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医保监控科、招标采购科、医药价格科、平台运维科、数据运用科 6 个正科级机构。主要承担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数据处理，建立协议医疗机构诚信档案，对基金收支、结存和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受理投诉举报等工作。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包括：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0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202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以“医保规范提升年”建设为抓手，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巩固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赋能医药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医保事业良好开局。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健全长效机制，在全民参保缴费上实现新提升。参保是医保工作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参保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参保工作是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把落实全民参保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表现，切实发挥医保“安全网”“稳定器”作用。国家下达我区2026年参保目标是668万人，在集中缴费期间，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各类资源，有力推动参保缴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目前集中缴费仅剩1天多时间，各地要继续加力提效，争取好于上年同期水平。集中缴费期之后，各地仍要将参保扩面作为头等大事，紧抓不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一要吃透政策。**全面把握参保

新机制的精髓要义，落实居民连续参保、零报销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和未连续参保等待期约束政策，探索建立工会会费资助、集体经济补助、个账代缴等多元筹资模式，突出做好新生儿、大学生、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扩面参保，发挥好新机制促保作用。**二要用好工具。**依托“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个账家庭共济、“医保钱包”等政策工具，精准动员未参保人员及时参保，提升参保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三要强化宣传。**发挥全民参保基层联系点和“三送七进”机制作用，向群众讲清楚、说明白医保共济的原理和政府财补提标、连续参保激励等政策利好，营造人人懂医保、人人愿参保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运行管理，在基金收支平衡上取得新成效。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是医保工作的“生命线”。各地始终要把基金收支平衡、安全运行放在首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要强化基金全面预算管理。**各地级市要坚决落实分级管理职责，强化基金运行评价。加强总额预算约束，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对基金收支和管理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规定。要坚决扛起保费征缴、基金支出、收支平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自治区调剂金制度，严禁各地编制基金赤字预算，自治区调剂后地市发生超预算的基金当期收支缺口由地市财政承担，自治区不再补齐。**二要强化基金收支监测预警。**以监测预警模块数据系统采集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基金预警和风险评估，各地要积极协调，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应付尽付、账实相符。根据国家基金运行风险等级标准，加大基金监测分析频次，自治区将适时进行风险提

示，必要时约谈问询，坚决防范基金当期赤字。三要**强化政策调整评估审核**。各地要树牢“一盘棋”意识，加强政策出台前的事前评估和中长期精算，严格规范影响基金收支的政策调整程序，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医保基金动态监测赤字地区，原则上不得上调医疗服务价格和出台新的医保增支政策。

（三）注重公平衔接，在保障体系建设上构建新格局。要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以多层次保障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一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自治区“八统一”统筹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要尽快完成信息系统改造工作，加强与民政、人社、财政、卫健等部门协同，出台定点管理、等级评估、经办管理等配套细则，明确筹资待遇、服务供给等政策。各地级市要整合各方资源，加快工作进度，加强护理机构和人员培育，做好评估人员和经办人员培训，确保政策落地后服务供给“接得住”。鼓励商保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创新经办管理机制。二要**推动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创新试点**。全面落实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逐步有序将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规范产前检查服务项目，统一检查服务标准，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门诊报销。提高基本医保住院分娩待遇保障标准，减轻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做到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目录内费用100%报销，鼓励想生的人敢生、愿生、能生。三要**完善三重保障制度**。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退休人员补缴政策。优化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持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针对2025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整体超支的问题，加大运行监测，规范筹资标准、起付线、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范围，确保稳健运行。做实

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和医疗费用救助政策，规范医疗救助待遇享受时限，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和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四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等参与医疗保障，引导政府定制型、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提供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保险产品，促进工会医疗互助发展，探索创新医药多元共付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四）深化改革攻坚，在医保支付管理上展现新作为。要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的基础性、引导性作用，优化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药机构健康发展。

一要加强多层次目录管理。推动2025年版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落地实施，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将更多基本医保目录外费用纳入保障范围。优化我区“三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保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管理，让群众更好享受到医保目录扩围带来的政策红利。

二要深化医保支付改革。落实DIP3.0版分组方案，运用好动态或定期特例单议评审，每半年公开一次评审情况，鼓励医疗机构支持新药耗新技术临床使用，保障复杂危重症病例充分治疗，鼓励医务人员反馈真实意见，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努力实现院、保、患三方共赢。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运行、结算清算、医疗机构基金使用等“医保家底”，引导医药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探索建立全区统一的病种库，有效发挥医保支付引导作用，最大程度引导群众看病“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区解决”。开展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和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提高门诊基金效能、支持中医药发展。

三要做好定点资源规划。

加强与卫健部门的协同，做好医保定点规划与卫生资源布局规划衔接，结合群众健康需求、床位使用效率、医保基金收入规模等因素，科学规划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布局，推动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床位比例更加合理。健全完善“两定机构”准入、退出机制，抓好定点评估、协商谈判和协议签订等工作，杜绝将不具备条件机构纳入定点，绝不支持超越医保支付能力盲目扩大定点医药机构规模。**四要扎实推进“三结算”工作。**完善基金预付和即时结算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费用快审快核，大幅提升医保基金周转效率。2026年3月底前先行完成按季清算工作，实现年底前即时结算资金占到当地月结算资金的85%以上、开通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占比达到85%以上。推动吴忠、固原、中卫市医保基金清算提质增效改革并在2026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基金清算，实现全区医保基金清算资金占基金拨付比例稳定在3-5%。全面推开集采药品耗材直接结算。以“医惠保”为切入点，加快落地“医保+商保”同步结算服务，推进医保与商保“一站式”结算。

（五）深化价格治理，在集采扩面提质上蹚出新路子。要持续以药耗采购改革推进医药费用减负，在降低医疗机构药耗成本的同时，让群众用上质优价宜的好药。**一要推进集采提质扩面。**在落实国家集采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联盟集采的改革方向，落实好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全国联盟集采，积极参与其他省份联盟采购，2026年全区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力争达到850种、48类。在参加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省际联盟集采的基础上，推进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实现阳光采购、网上交易、价格透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二要强化集采结果落地执行。**坚持

“为用而采”原则，支持紧密型医共体整体报量，常态化开展集采使用监测。优化集采考核方式，区分供应问题、临床指南变化等特殊情形，提高集采考核科学性。强化与卫健、药监部门联动，督促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提高订单响应效率，推进集采药品进基层、进民营医疗机构、进药店，鼓励医药机构用好用足集采政策，优先使用质优价宜中选产品，满足群众多元化用药需求。**三要深入开展药耗价格治理。**全面推进挂网药品耗材价格省际联动，深化药品、医用耗材挂网价格“一览表”运用，纵深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加强定点药店风险药品价格治理，推进药店量价比较指数一览表建设，推动定点药店药品公开比价，依法依规处置定点药店药品“阴阳价格”，引导定点药店价格趋于合理。**四要助力医药产业“走出去”。**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中国（宁夏）—阿拉伯国家中心药房，打造集医保找药、线上购药、跨境支付、物流追踪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推动集采药品耗材进入阿拉伯国家市场。

（六）坚持规范有序，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上迈出新步伐。

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要严格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开展2026年度调价评估和价格调整，重点将价格构成中劳务占比60%以上的项目优先纳入调价范围，持续理顺比价关系。**二要完善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国家40批次立项指南，把立项指南落地和价格调整结合起来，同步开展调价和医保属性核定工作，该涨的涨，该降的降，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体系和结构。**三**

要优化新增服务价格项目受理机制。简化新增项目受理流程，优先通过现有项目兼容方式满足临床需求，鼓励医疗机构申报创新型项目，对于纳入绿色通道的重大创新项目，加快初审和推荐进度，确保技术先进、临床急需的项目及时进入临床使用。

（七）防范治理并举，在全链条基金监管上构筑新防线。各级医保部门要持续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持续巩固、提升和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构建完善的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一要继续巩固高压态势。**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实现所有统筹区及基金使用主体全覆盖。完善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清单，常态化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投诉举报多、患者自费率畸高、基金增长率靠前的高风险统筹地区和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点穴式”飞行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坚决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探索建立高风险机构名录库。**二要强化智能监管工作。**深化智能监管子系统应用，针对重复收费、串换项目等显性问题构建筛查模型，逐步延伸至过度医疗、诊疗路径等隐性违规场景。加强药品追溯码采集质量管理，落实医药机构“无码不结算”。推动监管从“抽样检查”向“全量覆盖”、“事后追责”向“事前防范”双重拓展，着力提高基金监管质效。**三要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基金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作用，压实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将医保政策、报销规则等纳入医务人员岗前培训，推动医疗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记分管理，把监管责任精准压实到“人”。健全行刑衔接、行

纪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深化与纪委监委、卫健、公安、药监等多部门联合惩戒。完善公众举报奖励与社会监督机制，持续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

（八）强化数智赋能，在提升医保服务上谋求新突破。要持续在数智赋能群众医保获得感上下功夫，进一步优化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促进医保服务更加惠民利企。**一要持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推进2026年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参保登记、费用结算、待遇享受流程，实现转移接续“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拓展一批医保服务线上联办、“一站式”办理，实现更多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合理确定跨省异地就医的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和差异化报销水平，积极促进分级诊疗。督促就医地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同质化管理，落实异地就医审核扣款职责。**二要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持续增强协议约束刚性，让协议管理“长出牙齿”，推进协议管理电子化、智能化。推进全流程医保经办智能审核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医保经办审核和核查，健全完善经办内控和内审体系。**三要推动“智慧医保”创新发展。**深化提升医保信息平台应用质量，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抓紧建成医保数据专区，为各市、县（区）医保部门分析、监管、决策等应用场景的落地提供重要数据支撑，赋能医保精细化管理。深化应用刷脸支付、一码支付、移动支付，积极推进信用支付落地实施，有效减少群众在医院看病排队缴费现象。**四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医保数据清洗治理，建设“塞上医保快线”，促进医保管理服务全面提质。

加快医保影像云共享平台建设，开展病理切片、B超、胃肠镜等多源健康数据价格立项试点，实现医保支付的所有诊疗资料“全部上云、全国互联、依规存储、跨省调用”。会同有关部门有序推进可信医保数据应用中心、以影像云为代表的健康医学核心数据库、高质量医保标准数据集建设，为医疗AI训练与智能监管，人工智能辅助疾病诊疗应用提供医保引领和支撑。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
门预算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表

表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333.06	一、本年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7333.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预算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经营预算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3
七、其他预算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878.1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70.8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33.06	本年支出小计	10329.19
八、上年结转	2996.13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29.19	支 出 总 计	10329.19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33.06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3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70.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70.8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7333.06	本年支出小计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88.03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21.09	支 出 总 计	10321.09

表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020.93	1854.5	166.43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08.84	1808.84	
30101	基本工资	454.83	454.83	
30102	津贴补贴	475.61	475.61	
30103	奖金	348.3	34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78	15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89	7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5	64.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8	2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2.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83	131.83	
30114	医疗费	8	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8	59.48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3		166.43

30201	办公费	16.08		16.0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14		14
30207	邮电费	0.6		0.6
30208	取暖费	11.35		1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74		32.7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		6.1
30213	维修（护）费	6		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21.14		2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		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33		8.3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21.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6	46.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5.82	35.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4	10.6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4	24.84		46.46	4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4	145.84		155.78	15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6	69.06		77.89	7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5	58.05		64.45	6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1	30.11		29.18	29.18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8.74	1368.74		1476.29	1476.2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220.39		3220.39	7422.61		7422.6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1.46		191.46	324.45		324.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2.65		352.65	553.1		5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5	127.25		131.83	13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39.52	39.52		39.05	39.0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020.93	1854.5	166.43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08.84	1808.84	
30101	基本工资	454.83	454.83	
30102	津贴补贴	475.61	475.61	
30103	奖金	348.3	34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78	15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89	7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5	64.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8	2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2.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83	131.83	
30114	医疗费	8	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8	59.48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3		166.43

30201	办公费	16.08		16.0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14		14
30207	邮电费	0.6		0.6
30208	取暖费	11.35		1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74		32.7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		6.1
30213	维修（护）费	6		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21.14		2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		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33		8.3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21.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6	46.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5.82	35.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4	10.6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增幅
因公出国（境）费	6.1	6.1	0%
公务车辆购置费			
公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0%
公务接待费	3	3	0%
差旅费	81.11	71.35	-12.03%
会议费	1.89	1.89	0%
培训费	256.72	145.91	-43.16%

表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01	办公费	10.11	16.08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15.1	14
30207	邮电费	0.63	0.6
30208	取暖费	11.35	1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74	3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	6.1
30213	维修（护）费	3	6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18.71	2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30226	劳务费	12	16
30228	工会经费	7.11	8.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21.5
-------	-----------	----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表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采购项目	是否对中小型企业	采购品目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自治区医保局办公椅采购项目	否	办公椅	0.70	0.70	0.70							
自治区医保局办公桌采购项目	否	办公桌	2.50	2.50	2.50							
自治区医保局复印纸采购项目	是	复印纸	1.98	1.98	1.98							
自治区医保局机要专用电脑采购项目	否	台式电脑	1.20	1.20	1.20							
自治区医保局三门更衣柜（含存放文件）采购项目	否	三门更衣柜	2.00	2.00	2.00							
自治区医保局数据库采购项目	否	数据库	52.37	52.37	52.37							
自治区医保局 2026 年度机柜和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否	线路租赁	189.00							189.00	189.00	
自治区医保局长护险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否	系统建设	100.86							100.86	100.86	
自治区医保局 2025 年机柜及线路租赁服务	否	租赁服务	1.71							1.71	1.71	
自治区医保局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专区建设	否	系统建设	2.00							2.00	2.00	
自治区医保局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线路租赁	否	租赁服务	0.00							0.00	0.00	
自治区医保局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及新增功能建设采购项目	否	系统建设	179.80							179.80	179.80	
自治区医保局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否	系统建设	12.16							12.16	12.16	
自治区医保局医保信息系统平台运维	否	运维服务	728							728	728	
自治区医保局药耗招采子系统	否	系统建设	457.47							457.47	457.47	

自治区医保局医保基金监管检查服务	否	第三方服务	0.60							0.60	0.60	
自治区医保局医保快线（二期）	否	系统建设	484.00							484.00	484.00	
自治区医保局 2026 年医保信息平台运维	否	运维服务	117.88							117.88	117.88	
自治区医保局 2025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第三方辅助服务	否	第三方服务	46.15							46.15	46.15	
自治区医保局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第三方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否	第三方服务	80							80	8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32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 308.95 万元，增长 3.08%。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0329.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329.1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3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791.76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上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上年结转结余 299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82 万

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执行率较上年度提高。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329.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329.1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0.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和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2 万元，增长 22.3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经费上涨。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878.18 万元，主要用于宁夏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服务、资源扩容、国产化替代、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医保基金使用区内（外）调研监管、医保基金异地核查、医保基金检查、医保基金及医保经办服务宣传、干部队伍人才建设、医保业务培训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83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医保任务较上年度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0.8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住房补贴发放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4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经费上涨。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329.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333.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96.1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3.06 万元，占 70.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8.03 万元，占 29%；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8.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32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0.93 万元，占 19.58%；项目支出 8300.16 万元，占 80.4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2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301.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上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32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 301.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上涨。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0.13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0.15 万元，增长 76.5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上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20.71 万元，增长 15.33%。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养老保险费用上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7.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20.71 万元，增长 15.33%。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养老保险费用上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9870.08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0.15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上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0.23 万元，增长 0.79%。主要原因：军转人员增加，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上涨。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7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85.41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和公用经费上涨。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742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555.4 万元，增长 8.09%。主要原因：完成国产化替代任务。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32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3.86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医保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501.71 万元，下降 47.56%。主要原因：中央安排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170.88 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7.71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0.47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住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0.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4.83 万元、津贴补贴 475.61 万元、奖金 348.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9.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8 万元、退休费 35.82 万

元、医疗费补助 10.64 万元、医疗费 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08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取暖费 11.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7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1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2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8.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2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301.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新招录、选调、调入、军转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上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0.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4.83 万元、津贴补贴 475.61 万元、奖金 348.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9.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8 万元、退休费 35.8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64 万元、医疗费 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08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取暖费 11.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7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1 万元、维

修（护）费 6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2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8.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4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 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18%；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项”费用。

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14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81 万元。主要原因：培训次数较上年下降。

3.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差旅

费预算 7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6 万元。主要原因：差旅次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九、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6.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59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多导致经费上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694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6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79.07 万元，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9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情况：房屋 2122.18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9.08 万元；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价值 221.24 万元；家具和用具价值 30.44 万元；土地使用权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计算机软件价值 8325.96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122.18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

值 39.08 万元；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价值 221.24 万元；家具和用具价值 30.44 万元；土地使用权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计算机软件价值 8325.96 万元。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3955 万元（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1564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955 万元（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15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按照涉密管理有关要求，部分涉密信息不易公开（含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预算）。

第四部分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

